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5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木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6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木貞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另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另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另犯如附表四所示之罪，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木貞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四，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6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6、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

01 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
02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
03 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
04 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
05 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
06 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亦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應
07 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應檢視受刑人
08 本身及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並權衡行為人之責任、
09 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
10 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以限制加重原則作為量刑
11 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責
12 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支配，以兼顧刑罰衡平。再按
13 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
14 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
15 刑，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144
16 號解釋參照）。末按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
17 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易科罰金之規定，刑法第41條第8項
18 規定甚明。

19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一至附表四所示各罪，經法院以
20 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各該罪均分別在各附表編號1
21 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22 法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刑事裁判在卷可
23 稽。又受刑人具狀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一中得易科罰金之罪
24 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定刑聲請切結
25 書在卷可憑，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另
26 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意旨，檢具檢察官聲
27 請書繕本函知受刑人得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據受刑
28 人回覆從輕量刑等情，有陳述意見狀可憑，併予敘明。

29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一至附表四所示各罪之犯罪行為類
30 型、侵害法益種類、宣告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最高
31 額、犯罪情節、次數、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復歸社會之

可能性等一切情狀，基於罪責相當原則，為整體非難評價後，於定執行刑之內、外部性界限內，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併諭知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而附表二所示各罪均得易科罰金，依前揭規定，縱定應執行刑逾6個月，亦得易科罰金；至附表一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均不得易科罰金，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均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6、7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安信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玫君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附表一：

編號	1	2	3	4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1年3月1日前某日至111年3月2日	111年9月5日晚間	112年3月26日9時許起至同日18時許	112年2月12日15時24分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1530號等	新北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6242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542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385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士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30號	112年度簡字第962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596號
	判決日期	112年3月23日	112年5月2日	112年5月15日
確定	法院	士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30號	112年度簡字第962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59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5月8日	112年7月14日	112年7月11日

(續上頁)

01

判 決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是	是	是
備 註	士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2543 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9392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9423號	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194號
	編號1至3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聲字第402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02

編 號	5	6	7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8月27日17時 許至同年月29日7 時許間某時	111年12月26日16 時2分許	111年12月04日5時 6分許
偵查(自訴)機 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 偵緝字第2653號等	新北地檢112年度 偵緝字第2653號等	新北地檢112年度 偵緝字第2653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16 4號	112年度易字第116 4號
	判決 日期	113年4月17日	113/04/17
確 定 判 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16 4號	112年度易字第116 4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3年5月29日	113/05/29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7906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7906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7906號
	編號5至7經原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03 附表二：

04

編 號	1	2	3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 通危險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2年5月19日13時許起至同日21時許止	112年4月19日15時45分，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	112年7月14日19時40分，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881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5563號、第6393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5563號、第639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986號	113年度簡字第246號	113年度簡字第246號
	判決日期	112年7月6日	113年2月22日	113年2月2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986號	113年度簡字第246號	113年度簡字第24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8月29日	113年3月29日	113年3月29日
是否為得易案之科罰金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1335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724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724號	
		編號2至3經原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附表三：

編號	1	2	3	4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50日	拘役20日	拘役20日	拘役20日	
犯罪日期	111年8月23日18時10分許	111年1月18日18時54分許	111年4月21日10時41分許	111年8月11日14時3分許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06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309、1310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309、1310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6110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465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909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488號	
	判決日期	112年4月28日	112年7月21日	112年7月21日	112年6月30日
確定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465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909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909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488號
	判決				

(續上頁)

01

判決	確定日期	112年8月15日	112年9月2日	112年9月2日	112年9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9685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793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793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1790號
編號1至4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聲字第3583號裁定應執行拘役80日					

02

編號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20日	拘役20日	
犯罪日期	111年6月19日17時許	112年5月15日4時46分許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271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516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505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105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14日	113年2月1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505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10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0月3日	113年3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047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498號	

03

附表四：

04

編號	1	2	3
罪名	洗錢防制法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竊盜
宣告刑	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罰金新臺幣1萬元
犯罪日期	111年3月1日前某日至111年3月2日	112年3月26日9時許起至同日18時許止	111年9月5日8時19分許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1530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542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2653號等

(續上頁)

01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士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30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596號	112年度易字第164號
	判決日期	112年3月23日	112年5月15日	113年4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士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30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596號	112年度易字第16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5月8日	112年7月11日	113年5月29日
備註		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543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9423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906號
		編號1至2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聲字第3330號裁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3萬元		